

附件5

尉氏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尉氏县委 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尉发〔2021〕2号）有关要求，按照《尉氏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尉氏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尉财〔2023〕126号）文件的安排，我部门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的评价原则，对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年度履职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点要求，全面落实抓好农贸市场内日常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进一步整顿了占道经营行为；对违规住人商户下达整改指导意见书，并对其进行督导整改，整改率达到100%，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及时缴纳养老、医疗及职业年金

（2）市场整治、建设平安市场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尉氏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填报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表 1-1 尉氏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履职目标	保障农贸市场等市场经营管理和设施管理工作开展，改善市场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养老、医疗及年金	能够及时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及年金，保障退休人员就医需要。	
	任务 2：市场整治、建设平安市场	保障市场管理工作和设施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10%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养老、医疗及年金	100%
		市场整治	100%
		平安市场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良好
		社会效益	良好
		可持续效益	良好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根据《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尉财〔2023〕126 号）相关要求，我部门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启动会，向参会的各股

室负责人和各项目负责人传达了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并要求各股室及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二是基础数据收集及现场勘验核查阶段。各股室及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绩效自评工作组对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进行现场勘验核查，核实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对主要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股室主要工作任务及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工作任务或项目未完成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对服务对象等利益相关方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其对部门主要工作的满意度。三是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阶段。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对年度履职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控制、服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分析本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初步自评结论，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四是提交评价报告阶段。将绩效自评报告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的精心指导下，全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全力保障全中心工作正常稳健发展，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相关要求对每个指标分别进行评分，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为 96.92 分。按照部门整体自评工作明确的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我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部门预算年初数为 130.9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82.23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628.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29%。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的情况。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履职目标符合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合理科学，项目绩效指标基本符合项目工作内容。

（2）预算和财务管理：本年度预算编制完整，与履职目标相匹配，编制依据充分；对所有专项资金进行细化分解，专项资金细化率达到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决算数据与财务账簿数据一致；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符合资金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支等情况；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按照政府信息

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涉密项目及内容除外）；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绩效管理：按照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成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但是绩效监控、部门评价未按照要求完成。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抓好农贸市场内日常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进步整顿占道经营行为.并对其进行督导整改，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抓好市场平安建设活动。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履职效益：通过项目实施，缓解职工就医困难情况，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2）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值设置为100%，不符合实际情况。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建议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论证工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主管部门可通过预算编制培训会、组建工作交流群、

第三方中介一对一现场辅导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将本次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股室，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二是对本次绩效自我评价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备案，并及时落实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三是根据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及工作安排，拟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结果随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

四是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对各股室进行绩效考核，建立考核结果应用机制。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尉氏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 6 月 7 日